**包三**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关于残疾人事业发展的重要论述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市委《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5件民生难题》及《5件民生难题具体清单》要求和市政府与市级群团组织联席会议精神，进一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切实减轻残疾人因意外伤害产生医疗和生活负担给家庭及用工企业带来的经济压力，降低残疾人员就业风险，从而鼓励更多的用工单位安置残疾人就业，结合成都市实际，现拟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满足项目要求的保险公司作为承保方以团体险的方式为符合条件人员提供意外伤害险。

**二、详细内容**

**（一）所涉区（市）县及人数**

|  |  |  |  |
| --- | --- | --- | --- |
| 包件 | 所涉区（市）县 | 持证残疾人预估数 | 备注 |
| 包三 | 东部新区 高新区 锦江区 金牛区龙泉驿区 温江区 彭州市 金堂县 | 11.43万 |  |

注：1.以2024年1月22日持证残疾人人数大致分片，兼顾已由各区（市）县自行购买意外险情况。

1. 本包持证残疾人数为预估数量，以实际参保人数为准。

**（二）涉及人群**

1、采购人、投保人

市残联为本项目的采购人和投保人。采购人负责采购、监督、评价等工作。

2、中标人

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人直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3、参保人员（被保险人）

具有成都市户籍，持有成都市核（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残疾退役军人、退休伤残人民警察、退役残疾消防救援人员（以下简称被保险人）。在职公职人员不在此项目参保人员范围内。以上符合条件的，不分年龄，全部参保。

已自主开展此项工作的区（市）县，其参保人员按照原采购合同继续执行，合同到期次日起自动接续到本项目；接续前的参保费用由原渠道提供，接续后的参保费用由本项目采购方提供；原采购合同未覆盖且符合本项目条件的人员，直接纳入本项目。

4、受益人

为法律规定对象，被保险人作为本保险第一求偿主体，当被保险人无法求偿时由受益人进行求偿。受益人按照本项目保险协议的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5、各区残联

负责合同生效后，向中标供应商提供本区残疾人名册并协助采购方开展本项目。

**（三）参保方式**

1、由采购方统一购买：具有成都市户籍，持有成都市核（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残疾退役军人、退休伤残人民警察、退役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在职公职人员不在此项目参保人员范围内。成都市户籍的参保人免清单投保（即：残疾人持证即买、无证即退出）。依据中国残联残疾人办证系统提供的符合条件的各区（市）县持证残疾人人数和各区（市）县依据本人申请统计的符合条件的残疾退役军人、退休伤残人民警察、退役残疾消防救援人员数量，以区（市)县为单位出具保险单。除在职公职人员外，凡具有成都市户籍，持有成都市核（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残疾退役军人、退休伤残人民警察、退役残疾消防救援人员，自动纳入保险和理赔范围。

2、自愿购买本保险产品：已办理本市居住证的非本市户籍残疾人，保费由参保人自理。由本人或其亲属本着自愿原则，直接向常住区域的中标保险公司提交参保资料并由该保险公司出具保单。供应商应承诺自愿购买本保险产品的被保险人享受与本项目同等的参保价格、保额及理赔服务。**（提供承诺函）**

★**（四）保险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保障范围 | 赔付标准 | 保险金额 | 备注 |
| 1 | 意外伤害身故 | 身故按照保险金额一次性给付 | 3万元 |  |
| 2 | 意外伤害残疾（新增残疾） | 残疾按照评残等级对应比例乘以保险金额计算给付 | 6万元 | 伤残等级对应保险金：十级10%，九级20%，八级30%，七级40%，六级50%，五级60%，四级70%，三级80%，二级90%，一级100%。 |
| 3 | 意外伤害医疗 | 100元以下免赔；100元（含）以上给付比例100%，最高不超过限额。 | 2万元 | 经医保报销后，扣除已从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部分后，免赔额100元，给付比例100%；未经医保报销免赔额100元，给付比例80%。（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的医疗费用） |
| 4 |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 70元/天，累计最高给付180天 | 1.26万元 | 每人每天70元，每次事故每人赔付不超过60天，全年累计每人最高不超过180天，每次绝对免赔3天。 |
| 5 | 救护车费用 | 0免赔， 100%据实赔付 | 1000元/年 | 对实际支付救护车费按100%给付，最高不超过保险合同规定限额。 |
| 6 | 民用燃气/民用电意外伤害身故及残疾（新增残疾） | 身故按照保险金额一次性给付；残疾按照评残等级对应比例乘以保险金额计算给付 | 3万元 | 伤残等级对应比例：十级10%，九级20%，八级30%，七级40%，六级50%，五级60%，四级70%，三级80%，二级90%，一级100%。6、7项可与1、2项中相对应的项重复享受（身故对应身故，残疾对应残疾） |
| 7 | 公共交通意外伤害身故及残疾（新增残疾） | 客运机动车、客运轨道交通、客运轮船 | 身故按照保险金额一次性给付；残疾按照评残等级对应比例乘以保险金额计算给付 | 10万元 |
| 客运民航班机 | 40万元 |

**（五）理赔服务**

1、理赔方式

（1）理赔原则。残疾人发生意外伤害事件所产生的医疗费用，由社会医疗保险先行赔付，余额部分由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按比例予以理赔；入住托养机构的残疾人或养老等机构的残疾退役军人、退休伤残人民警察、退役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发生意外伤害事件所产生的医疗费用，理赔顺序为社会医疗保险→机构责任保险→残疾人意外伤害险。

（2）理赔服务流程。发生意外事故→向承保公司报案→承保公司调度相应区域查勘人员进行现场查勘→区域理赔服务人员进行赔案查勘和资料收集→区域理赔服务人员将理赔资料上传承保公司→承保公司理赔作业处理并支付赔款给受益人。

（3）服务网点设置。保险公司在所承保区域布设理赔服务网点，进行现场查勘、事故跟踪。投标人拥有针对保险服务方面的信息安全管理平台或网站，具备线上服务能力，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受理索赔、审核单证、日常咨询等工作。理赔网点建设与人员配备应保证承保区域内理赔服务的全面覆盖和时效性，同时将理赔服务质量纳入考核体系。

2、理赔时效**（提供承诺函）**

（1）供应商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报案请求后，应当在三小时内到达现场，对收到的索赔材料进行审核，在3个工作日内向投保人反馈是否立案以及是否需要补充提供证明材料，对决定拒赔或者不予立案的，应出具正式的《拒赔通知书》或《不予立案说明书》；对需要补充提供证明材料的，应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充提供的证明材料；对索赔材料齐全的案件，应开具《赔款通知书》。若在接到索赔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未给予有关审核意见，则视为认可索赔资料的完整性。

（2）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供应商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有关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额的协议后十个工作日内，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

（3）对其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在十个工作日内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最终确定时间自确认属于保险责任起不得超过二十个工作日）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4）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限及时将保险理赔款支付到位。未按时限结案并支付保险赔款的，应按照实际拖延天数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滞纳金，赔款滞纳金为应付赔款金额按实际违约天数计算（不低于央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的200%，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保险总赔款的20%）。

3、供应商应接受全成都市集中统一处理理赔案件的服务方式。

4、供应商应当成立专门的保险理赔服务机构，由有经验的专业理赔人员负责理赔服务工作，并配备相应的办公设备等。

5、设立24小时热线电话，可全年365天随时负责受理保险事故报案、咨询、疑难解答和投诉处理，对客户投诉，供应商应及时就重要事项做出明确答复。

6、因残疾人群的特殊性，供应商需上门收取索赔材料。

**（六）团队配置**

1、为本项目配备一支具有相关经验的服务团队，人员数量基本配置为8人。

2、配备的人员具有保险类职业资格证或具有相关专业的职称证书（经济或金融或医学或法律等）。

**（七）增值服务**

投标人提供急救培训讲座、上门服务等其他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供应商在参与投标时应综合考虑。

**三、商务要求**

####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第一次付款，采购合同签订后10日内，中标供应商向采购方开具发票，经采购人审核合格后10日内，支付预算总金额的40.00%。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第二次付款，以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个月至5个月内，中标供应商应采购人通知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审核合格后10日内，支付预算总金额的40.00%。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第三次付款，按实际承保人数和实际承保月额据实结算（个人保费=中标单价/12个月\*参保月份），用实际总金额减去前两次付款金额支付尾款，若未超付，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采购方开具发票的通知后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审核合格后10日内，支付尾款；若出现超付的，中标供应商应在确认超付后10日内向采购人返还超付部分。

**四、其他要求**

★（一）本采购包单价限价为35.00元/人/年，投标人单价报价不得超过本采购包规定的单价限价，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采购包预算。

（二）风险管控措施

 1、当本项目出现国家政策变化、实施环境变化、重大技术变化、预算项目调整时，本项目原则上应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采购失败、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已签订的采购合同依法处理。

★（三）投标人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为本项目拟派员工在履约期间须按照相关部门要求购买劳动与社会保障法规定的各项保险，负责履约过程中人员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等一切安全问题，如在履约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和其他事故的责任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函）**

★（四）投标人要做好对参保对象个人信息的保密工作；供应商应承诺不得用于除本项目外的其他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参保对象个人信息，残疾人参保所涉数据所有权归市残联所有。**（提供承诺函）**

（五）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所载义务责任分包、转包给其他任何公司承担。

（六）保费计算方式：个人保费=中标单价/12个月\*参保月份。若参保人员中途退出（户口迁移、身故等原因），没有产生过理赔，按照实际参保月份计算，一旦发生理赔事件不管参保时间是否足年均按照全年计算。

★（七）因系统固化原因，招标文件“5.8 定标”以此条为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1包件至第3包件的顺序进行评审。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各包中标候选人，按照第1包件至第3包件的顺序确定中标人。投标人可选择投递一个或多个包，但一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若投标人已被确定为前面某个包的中标人，则不会作为其后续包件中标人。投标人需要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择投递包件，并承诺接受本项目兼投不兼中原则。**（提供承诺函）**

★（八）本项目报价应是满足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即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得漏报，否则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另行报价。本项目中标单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全部服务的固定价，参保人有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保险需求、理赔服务、增值服务等所有服务的权利，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另行加收任何其他费用。**（提供承诺函）**

（九）投标人提供2023年第四季度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提供2023年第四季度末经审计的偿付能力报告（若为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则提供总公司的报告）；投标人提供2023年第四季度末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提供2023年第四季度末经审计的偿付能力报告（若为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则提供总公司的报告）；投标人提供2022年风险综合四个季度评级结果。提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投标人的相关证明材料（若为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则提供总公司的材料）。

（十）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含）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类似业绩。提供①业绩清单、②合同或协议，时间以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的时间为准。

（十一）投标人提供2022年1-4季度的亿元保费投诉量。提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公布的相关证明材料（若为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则提供总公司的材料）。

（十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为本项目提供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

1、服务计划：内容包含①项目服务领导小组，②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配置，③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④项目服务流程，⑤项目理赔方案）；

2、理赔时效：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理赔时效（1）-（4）项进行承诺，提供承诺函，若供应商承诺优于项目采购需求的，则以供应商承诺为准；

3、特殊个案和便捷服务，内容包含：①残疾人特殊个案的内容或种类②便捷服务的内容或种类；

4、纠纷协调解决机制，内容包含：①各种纠纷类型、②不同类型纠纷的解决方法；

5、质量监控机制，内容包含：①质量服务标准，②项目质量定期总结方案；6、应急预案机制，内容包含：①紧急情况及其后果的预测和评估，②应急人员职责及分工；

7、残疾人安全风险管理方案，内容包含：①残疾人安全风险管理分析及建议，②残疾人安全风险管理培训规划。

★（十三）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服务满足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提供承诺函）**

（十四）其他未尽事宜：以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以及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如本项目采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发生矛盾时，以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执行。）本次项目如涉及其它国家强制要求、认证等，所需证明材料在验收时提供。

 说明(本说明无需投标人进行响应)：针对招标文件第二章 2.4.9 中“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除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要求进行响应或提供承诺的实质性要求外，对于其他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函》中以“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进行承诺即视为响应。